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476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1(曾用名李某2),男,1997年10月15日生,XX,初中文化,来沪务工人员,户籍地江苏省阜宁县。因本案于2021年9月5日被刑事拘留,2021年9月2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43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1犯寻衅滋事罪,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1年11月3日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季爱华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李某1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2021年9月5日4时21分许,被告人李某1在上海市浦东新区XX镇XX路XX号烧烤摊处,酒后无端滋事,将被害人史某殴打致伤。经司法鉴定,被害人史某遭受外力作用致双侧鼻骨骨折,构成轻伤(二级);面部软组织挫伤,构成轻微伤;口腔粘膜破损,构成轻微伤。

被告人李某1当场被民警传唤至公安机关,到案初始未如实供述,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事实。审理中,被告人李某1在家属帮助下赔偿被害人史某人民币20,000元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李某1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被害人史某的陈述,证人施某、柳某、姚某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,被告人李某1的供述,相关视听资料、监控视频说明,验伤通知书、上海法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,公安机关出具的接受证据清单、案发及抓获经过、工作情况,相关缴费单据,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李某1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,破坏社会秩序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,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李某1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依法从轻处罚;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李某1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,酌情从轻处罚。综合考量被告人李某1的犯罪情节、悔罪表现及赔偿情况等,依法可对其宣告缓刑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及第七十三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李某1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,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李某1回到社区后,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服从公安、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,接受教育,完成公益劳动,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奚燕云
余晓民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